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 皇后大道中 · 拱北行 ·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三

目錄

為越南難民爭取更高安置率	立一
難民禁閉營政策目的已達	立二
舞弊及非法行為罰則	立三
六項有關收費動議通過	立四
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獨立	立七
英國可為香港所做四件事	立八
本港助越難民努力有目共睹	立九
公務員長俸增加百分之六	立十
宣誓法案邁向更開放政策	立十
會見市民計劃成效美滿	立十二
改善資助小學修葺工程程序	立十三
毋需設新視聽技術員職系	立十四
防止猴子騷擾措施	立十五
呼籲英國收容五千名難民	立十五
撥地作垃圾收集站政策	立十七
英助港解決難民問題合邏輯	立十七
應課稅品(修訂)法案草擬得好	立十九
領航規定改善航運安全效率	立二十
尖沙咀銀行劫案數名匪徒被擊中	立廿二
消委會副主席任命草案	立廿四

轉下頁

爲越南難民爭取更高安置率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解決越南難民問題之最佳方法，就是爲越南難民取得一個更高之海外安置率。

謝氏在總結有關香港越南難民問題之休會辯論時強調，難民海外安置之可能性，仍是香港期望解決難民問題之答案。

他說：「我們給越南難民打開方便之門的程度，必須視乎其他國家收容難民的多寡而定。」

「我現時所能說者，是在聽取行政局的意見下，我們正竭盡所能，說服其他國家及有關的國際機構，使更多在港越南難民能獲得安置。」

謝氏指出，香港已準備繼續作爲越南難民首個庇護所，只要國際間仍認爲他們是難民，而其他國家亦準備收容他們。

他說，香港作爲越南難民首個庇護所，本身不能被視爲收容難民之地。

關於這個問題的長遠影響，謝氏說假若海外國家並不預備安置越南難民，則香港將會需要重新考慮其政策。

他說：「衆所週知，香港作爲首個庇護地區收容剛到達的難民，然而，彼此都知道很難取得海外國家現時所釐定的移居標準。」

他表示很難說本港會否把這批「被摒諸門外的人士」納入社會中。

「我們希望海外國家會尊重他們的國際道義，接納所有從越南抵港的難民。」

謝氏說，禁閉式難民營政策是成功的，但無可避免它亦受到若干批評。

他說：「在過去數天，美國入境及歸化服務專員及其隨員，以及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高級專員與隨員曾訪問數個禁閉中心。」

他說：「正如我們一般，他們可能對於需要設立禁閉中心感到悲痛，但對於禁閉中心的管理方法，他們並無任何批評。」

難民禁閉營政策目的已達

周梁淑怡議員在今日（星期三）立法局休會辯論香港越南難民問題時表示，為應付本港的越南難民問題而制訂的禁閉營政策，從事後觀之，可以說已達到目的，雖然這目的不會令人快慰，但却肯定是必需的。

她說，一九八二年實施禁閉難民營政策兩個月後，估計這是消息傳回越南所需的時間，每月抵港的難民人數急劇下降。同年最後四個月的抵港難民總數，只等於前一年同期的的一半，而一九八三年的抵港總人數較一九八二年的半數還少，一九八四年的總數則等於一九八三年的百分之六十。

她說：「禁閉營是阻遏一個國際問題惡化的必要措施。直到世界各國能幫助我們解決這問題，本港才能採取其他辦法。」

她續說，面對當時本港可就越南難民問題採取的幾個實際措施，即遞解回原地、拒絕登陸和設立禁閉營，禁閉營無疑是其中最人道的辦法了。

舞弊及非法行為罰則

行政司曹廣榮今日說，一九八五年舞弊及非法行為（修訂）條例草案，為立法局選舉安排漸進發展邁進另一

曹氏在立法局動議二讀此項條例草案時的說，草案旨在就任何人士作出有關候選而與事實不符的聲明，或在

他說，違反規定者，若經簡易訴訟程序判決，可被罰款五百元及入獄三個月，經由公訴程序判決者則，可被罰款二千元及入獄六個月。

他又說：「條例草案的另一效用，是作好安排，以便求取的港督會同行政局頒令，規定立法局選舉的候選人可

擬議的功能組別最高額選舉費用為二萬元，功能組別計有的選民在地理上的分布則分散較廣得多。選民數目為少，但

曹氏說，由於任何一個選舉團組別的分散程度很低，這些組別的時候選人需用的最高額選舉費用亦相應地較少，因此

按每一人計算，擬議的最高限額，在功能組別方面，許可的費用則為每名選民計二元二角八分。而

他說：「然而，在選舉團組別方面，擬議的一萬元最

高選舉費用，將會造成以每一選民計，應否大大降低，現正受到進一步考慮中。至於此一最高額應否大大降低，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六項有關收費動議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六項有關增加費用及收費之動議。

律政司唐明治在談及一九八五年裁判司（收費）（修訂）規例時說，增加之收費反映出舊有收費於一九七六年訂定後之通貨膨脹，增加收費後可使與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原訟法庭同類服務收費一致。

此等規例已由首席按察司作出，但需立法局通過，才能成為法律。

唐氏說，一九八五年婚姻訴訟（收費）（修訂）規例旨在提出一個「綜合收費」制度，以增加效率及減少市民與法律界之不便。

以往每項文件在法庭提出時徵收費用，而「綜合收費」則在整個過程中不同時候提出之所有文件綜合收費。

此制度已根據最高法院（收費）規則及地方法院（收費）規則提出，綜合收費與最高及地方法院收費是一致。

這等費用的最近一次檢討是一九七六年。

署理經濟司許堅信在提到一九八五年公司（結束）（修訂）規則及一九八五年公司（徵收訟費及百分率）（修訂）令時說，意義至為重大的建議是根據公司（結束）（修訂）規則第二A條第一款，申請人在提出結束的申請時所需繳付之保證金由一千元增加至一萬元，並提出當破產管理官作為清盤人時，根據公司（徵收訟費及百分率）令，最低收費額為一萬元。

他說：「現時，未來申請人所付費用極低，而在毫無希望取得有意義的效益時，有關申請仍經常呈上。」

註冊總署署長曾作出估計說，破產管理官所處理的個案，有百分之四十四所涉及的實際資產總值少於一萬元。

此等清盤行動就單獨對破產管理官而言，成本估計需費逾一萬六千元，而只有小部份的訟費及收費可以補償。

他說：「提出最低保證金及一萬元的訟費，旨在勸阻債權人在資產不可能付出值得的效益時免作申請。這將會節省大量的時間，人力物力及金錢。」

至於接受法律援助的申請人，最低額之一萬元按金將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按例所繳付。

其他修訂為增加根據徵收訟費及百分率令所需繳付的費用，至於就破產管理官變賣所得總資產所徵收的費用，則以百分之十的劃一收費率來代替原來的百分率收費表。

他說，倘若在顯而易見的情況下，變賣所得的資產相當可觀，與所付出的努力並不相稱時，則根據法令第九條，破產管理官有權向法院申請減收費用。

許氏說，至於一九八五年破產（修訂）規則和一九八五年破產（徵收訟費及百分率）令，則是根據破產條例作出那些相若於前述公司條例所作的規定。

他說，趁此機會亦全面重整及再予起草破產（徵收訟費及百分率）令。

此外，一九八五年債權人會議（修訂）規則亦將債權人舉行首次會議的期限延長，由接獲破產令後一個月延長至三個月。

許氏說：「此舉旨在獲取更多有關資產方面的資料，使債權人聘任外間的受託人的機會更大。」

許氏動議通過一九八五年註冊信託立案法團（第二附表之修訂）令（港督會同行政局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三十日作出）時說，此修訂增加有關註冊信託立案法團向公司註冊主任繳付之收費，此類收費之對上一次調整日期為一九七七年。

條例說明，除兩種收費外，新收費將不會為慈善機構帶來負擔，因為新收費乃關乎向提出查詢之第三方面提交文件。

他說，上述兩項例外，第一為有任何更改或修改由港督發出之證明而要繳付之費用，第二則為更改名稱或蓋章而要繳交之費用，該兩種收費已由二十元增至一百元。

許氏說，一九八五年發明品專利權註冊（收費）（修訂）規則增加在發明品專利權註冊條例下各種程序之收費。

該類收費之對上一次調整日期為一九八一年。

收費之增加乃在考慮提供服務之費用後作出。

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獨立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在立法局強調，地區管理委員會在工作上，應享有合理程度的獨立性。

林漢強議員在會上詢問政務司，區議會主席可否出席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政務司的答覆是現時是不可以。

政務司指出，區管會是由各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地區性統籌委員會，主要任務是有組織地統籌工作，以配合各區居民的需要。

區管會負責對區議會所提出之意見作出迅速及積極的反應。

廖氏說：「政務專員向區議會全體議員會議報告區管會之工作。」

他又說：「如有需要時，各政府部門的代表亦會向區議會提出意見及解釋該部門達致各項決定的原因。」

「這些安排確保地區管理委員會仍須對區議會的意見作出回應。」

「但如果區議會主席認為有需要並且提出要求時，政務專員可安排他及政府部門代表舉行特別會議，深入討論區議會所關切之地區問題。」

「再者，各區議會主席在政務處均獲提供辦事處，所以不乏接觸及統籌的機會。」

廖氏補充說，他將於下星期首次會見所有剛獲選的區議會主席，與他們討論上述事項。

英國可為香港所做四件事

非官守議員何錦輝博士今日（星期三）說：英國除應收容更多難民之外，亦應為香港做四件事。

何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香港的越南難民問題時率先發言，他列舉英國應做的四件事：

第一：英國政府應提離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他曾保證越南難民只是暫時託庇於香港，並應確保盡速安排難民永久移居別處。

第二：應把香港因越南難民而陷入困境的情況向聯合國高級專員提出，並要求設在日內瓦的聯合國難民事務公署執行委員會召開國際會議，商討難民移居外國的問題。

第三：英國政府應盡力游說歐洲共同市場及英聯邦國家伸出同情之手，收容更多越南難民。

第四：應透過外交途徑，促使越南政府制止更多人民離境，接收被遣返的越南人和那些願意回國的難民。

他說，英國下議院內務委員會最近提出的報告，建議英國將越南難民與在英家人團聚的準則放寬。

他說：「我全力支持這個建議。不過，單是這項措施仍嫌不足。」

「如果英國真正想解決本港的越南難民問題，則除了收容屬於與在英家人團聚的一類難民外，還應該認真考慮在合理範圍內收容大量其他難民。英國率先這樣做，將起帶頭作用。一些收容本港越南難民的主要國家已表示，如果英國在這方面再不盡其本份，他們當會進一步減少收容難民的數目，但是，如果英國增加收容的人數，他們必定相繼效法。」

何議員說，英國一直揚言對香港有一份特別的責任，並曾一再向香港保證她會誠心誠意地負起這個責任。

他說：「目前香港正為應付越南難民問題飽受壓力，英國接收本港大批越南難民，來證明對本港的關注和誠意，現在正是最適當時候了。」

他亦指出，以越南目前的情況來看。廢除禁閉式難民營的政策，肯定是不利於香港的。

他說：「這會相等於將防洪閘打開，鼓勵越南難民無休無止地湧來香港。」

本港助越難民努力有目共睹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王霖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香港越南難民問題時指出，香港雖然在幫助越南難民方面的能力極為有限，但所盡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

王議員說：「任何持論公正之士在討論香港處理越南難民問題時，都應以同情和瞭解為出發點，同情香港能力的局限，和瞭解到解決問題的重心在於防止難民潮的再次湧現和將現時滯留本港的難民移居各國。」

他又說：「我們需要的是各國實際行動的幫助。」

公務員長俸增加百分之六

立法局今日通過兩項動議，由本年四月一日起，增加公務員長俸百分之六，包括上次已通過的增加。

是項增加估計全年需費三千七百一十萬元。

布政司夏鼎基爵士在提出該兩項動議時說，政府的政策是要維持公務員長俸的原本購買力，包括撫恤孤寡恩俸計劃和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的恩俸在內。

夏氏說，為配合此政策，政府定期調整長俸，以反映生活費用的變動。

他說，由去年四月一日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近一次檢討期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年平均變動率為上升九點一，或百分之六點一九。

宣誓法案邁向更開放政制

一九八五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法案，清楚顯示政府有誠意和決心去發展較開放政制。

伍周美蓮在今日（星期三）立法局恢復辯論此法案時作上述表示。

她說，立法局將於九月舉行首次選舉。而保留只向女皇宣誓效忠的現有宣誓方式是不適當的。

伍太說：「由於香港正發展更具代表性的政制，以及鑑於香港將在一九九七年成爲中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主權地區，香港的殖民地形象應逐漸消失。」

「要是保留這項硬性規定，可能會令部分打算參加立法局選舉的人士裹足不前，導致政府被指爲沒有真正決心去推行政制改革。」

她說此項法案肯定有助於消除人們仍存有的疑慮，若法案獲得通過，將大有助於消除一項重大障礙，並會盡量使各方面的人士參加即將舉行的立法局選舉。

建議的立法局誓詞形式，不再是宣誓效忠英皇，而是公開聲明承擔責任，表示議員在奉委或當選爲議員後，願意負起責任，並會以立法局議員的身份，誠心誠意爲香港人效力。

伍太說，這項規定無疑會令各議員更能直接向整個社會負責。

她說，有人表示關注，當法案獲得通過後，本局各議員會否只因爲其在當選或獲委任入立法局時所選擇的宣誓方式而分裂爲兩派。

她說：「我認爲他們毋須過慮。我確信，並且肯定我們的同僚亦會同意，立法局議員的最終目標便是爲香港人服務，他們都會全心全意，爲增進大眾的利益而努力。」

「有人說過：『誓詞只是字句，而字句只是空言。』我不盡同意這句話，我深信，不論議員選擇那一種宣誓方式，他們所注重的不僅是字句，而是誓詞的內在含義。」

會見市民計劃成效美滿

區議會推行之「區議員會見市民計劃」，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共處理二千六百二十三宗個案，而其中超過半數個案獲得圓滿解決。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答覆伍周美連議員詢問有關該計劃的成效時指出：「其他個案中，由於許多不同原因未能獲得圓滿解決，但是有關人士都獲得詳盡的解釋。」

他說：「大致來說，這項由區議員會見市民計劃成效美滿，全體區議員的熱心支持應記一功。」

他稱：「區議員經常檢討該計劃，我亦知道很多區議會都考慮將該計劃擴大。」

廖氏向立法局保證所有政府部門均會對該計劃給予全力支持。

政務司指出，各區議員均定期會見市民。

他說：「這項計劃提供有效的途徑，使區內市民可以透過與區議員的接觸，提出諮詢，要求給予個人援助或對多項問題，例如房屋、交通、運輸及屋宇管理等發表意見。」

政務司表示：「通常區議員都在政務處和各分處內會見市民，會見之次數約為每週一至兩次；會面多數是安排在辦公時間後舉行，以方便區內市民。」

改善資助小學修葺工程程序

教育署署長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政府決定在下一財政年度實施一項試驗計劃，負起若干選定資助小學校舍之主要修葺工程的責任，以改進現行有關修葺校舍工程的程序。

梁氏說，該試驗計劃如證明實際可行，政府將會考慮擴展這項計劃至其他資助學校。

教育署署長在答覆楊寶坤議員的問題時，作如上表示。楊議員的問題為：政府將採取什麼措施，以簡化及加速處理資助學校或團體申請進行主要修葺工程時須經過的程序？

談及現行程序時，梁氏說，該等程序目的在施行一項制度，在充份監察的情況下迅速進行修葺工程，以確保公帑有效運用。

梁氏表示該制度經常加以檢討，在最近就曾作若干改善，便這些技術性問題得以更迅速解決及便中期款項得以更迅速支付。

梁氏說，政府各有關部門代表，將於短期內與各學校議會舉行會議，以瞭解是否可作任何進一步的改善。

無需設立視聽技術員職系

教育署署長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有關建議設立一個視聽技術員職系為學校服務，以配合視聽器材已廣泛地用作教學用途之理由並不充分。

梁氏在答覆楊寶坤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楊議員問政府會否考慮設立一個新的技術員職系，讓經過特別訓練的人員去管理視聽器材，以及在興建學校設計時期，劃定一個特別設計室以存放及保養該等器材。

梁氏指出，新設立該職系的理由並不充分的原因，乃是各教育學院之學生，均曾接受教育科技之訓練，有足夠能力去處理標準器材及製作適當之軟件。

他又說，目前學校之職員，包括教師在內，已負起供應，分發及收集，組織及保養視聽器材，包括簡單之修理責任等。

此外，教育署輔導視學處之視聽教育組亦為在職教師提供廣泛之視聽教材服務，包括透過由教具製作服務處主辦之研討會，短期課程及研習班，訪問和編製刊物等。

至於較為複雜及昂貴的視聽器材，例如微型電腦，電視機及電視錄影機，以及為學習語文之無綫耳筒接收系統等設備之保養工作，均由合約機構負責。

梁氏指出，現行之程序乃由教師統籌視聽器材之工作，並在有需要時由文職人員及實驗室技術員協助。此等程序已相當適當，有效及滿意。因此提供一位視聽技術員給學校在目前並無此需要。

談及在學校設一個特別設計室以存放及保養視聽器材時，教育署署長表示這建議正在檢討中小學標準設計校舍時加以考慮。

漁農處採取措施減少猴子騷擾

署理經濟司許堅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漁農處經已採取多項措施，減少在石梨貝水塘附近的猴子可能引起的騷擾。

許氏回答王霖議員的問題時說，石梨貝水塘附近的猴子通常不會傷人，而很多遊人喜歡觀看牠們。

他說：「不過，大概是因為旅行人士餵飼牠們，很多猴子已習慣了這種待遇，因而走近經過的人士，以求取食物。」

他說，漁農處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這些猴子所引致的騷擾。當局已在當眼地方張貼告示，提醒旅行人士及居民切勿餵飼或戲弄猴子，郊野公園督導員經常勸諭遊人不要餵飼牠們，而類似的勸告亦不時經由大眾傳播媒介發出。

呼籲英國收容五千名難民

李鵬飛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香港的越南難民問題」時說，如英國收容五千名難民，他已經心滿意足。

李鵬飛議員引述英國國會工黨議員蘇利的呼籲，希望英國收留滯港難民一萬名，令其他國家如加拿大、美國和澳洲等分担收容其餘難民的責任，香港的難民營便可以取銷。

李議員歡迎蘇利議員的提議，並表示希望英國國會議員認識到，美國和加拿大收容滯港越南難民的數目，已遠超乎英國，在這個時候，英國似乎應該負起責任，改善這個令人不安的局面。

他說：「倘若英國能設法收容一萬名難民，我將會雀躍萬分。其實，假使英國能收容半數，我已感到心滿意足。」

但根據紀錄，英國去年只收容了八十八名滯留本港的難民，數目少得可憐，而其中只有六十一名不是經船隻從海上救起的。

李議員說：「英國聲言對香港負有特別責任，希望英國是有誠意的。我在這裏促請英國在收容越南難民的名額上，能夠達到蘇利議員所述的數目，來表明其所履行的特別責任。」

他表示，憑良心說，這些越南難民在香港所得到的待遇，比不少居住在香、港、真真正正是香港居民的人還勝一籌。

在難民問題上，我們已經動用了接近五億港元，而且還要繼續每日從公帑中撥出款項，用在難民身上。

他說：「以我個人的意見，無論在人道立場，或是任何其他立場，我們所作的，已超過我們份內的責任。很少人會知道，我們已先後收納了一萬四千五百名難民，為香港社會的一份子。」

他又說：「在如何對待越南難民這個問題上，我們實在是在經得起批評的，即使面對世界各國的輿論，也可以理直氣壯。」

李議員問究竟政府將會採取甚麼政策對待越南難民？這樣會帶來甚麼長遠的影響？我們的社會是否不得不收納別的國家棄諸門外的難民？到底有什麼解決辦法？

就禁閉式難民營方面，李議員認為這政策可遏止越南難民來港。因此，鄭重促請政府不可撤消。

撥地作垃圾收集站政策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日（星期三）表示，政府之政策，是根據核准之設計標準，保留及撥出土地，作為興建垃圾收集站之用。

陳乃強在立法局答覆湛佑森議員問及政府撥地興建離街垃圾收集站以代替在街上之垃圾收集站之現行政策時說，一般慣例，是採納離街垃圾收集站代替設在街上者，因為後者可能引致阻礙及環境問題。

他說：「用作離街垃圾收集站之土地，如在城市計劃中已予預留而且可以即時使用者，將根據有關部門之申請而撥出。」

「如有關土地並未預留，又或預留之土地不能即時使用，則有關部門可與地政署及該區之城市設計師商討，另覓適當地點。撥作垃圾收集用途之土地都無須繳付地價或租金。」

解決越南難民問題

英國助香港合邏輯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范徐麗泰今日（星期三）說，英國主動幫助香港遷徙越南難民，實屬很合邏輯的事。

范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香港的越南難民問題」時指出，在一九八四年，連英國一個這麼大的國家也只收容了八十八名留港難民，而其中更有超過二十名是從海上救起的。

她說：「在過去三年內，英國收容留港難民的人數，僅達獲收容難民總數的百分之二點五。英國所給的幫助，尚且如此，我們又如何能夠說服其他國家去收容更多的留港難民？」

范議員說，英國內政部所實行的嚴厲政策，甚至不容越南難民與居住在英國的家人團聚。因此她對於內務委員會在最近的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即英國應放寬越南難民與在英家人團聚的準則，甚表歡迎。

她表示，事實上，英國最低限度應效法澳洲及加拿大，這兩個英聯邦國家在一九八四年內分別收容了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二十七的留港難民。由於英國未有重新作出承諾，我們不能期望其他國家會負起一個較目前更重的担子。

范議員認為英函必須率先行動。

假如英國不能肩負此項責任，那麼香港便將會有更多沮喪、心懷怨忿及「難以改變」的難民，而香港人則須無限期地面對越南難民的問題。

她說，我們經常都願意幫助那些需要幫助的人。不過，容忍和體諒是有限度的。超過這個限度，香港人便只有要求採取較嚴厲的措施。

香港與英國在理解越南難民問題方面似有隔閡。因此她呼籲政府應確保能夠提供一切資料，促使英國樹立良好的榜樣。

在禁閉營政策方面，她認為在未找到解決難民問題的方法之前，廢除禁閉營政策，是不切實際的。

她表示明白到禁閉營內難民由於不能向外求職，也不能隨意離營，所以生活是比較枯燥的。然而，他們卻可以享有憑良心做人的自由，而不用再受到政治方面的滋擾。

應課稅品（修訂）法案草擬得好

非官守議員王澤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一九八五年應課稅品（修訂）法案草擬得相當好。

他說，凡熟悉稅務法例的人都體會到，草擬一項法案時，若妥一方面力求精確，以便將擬徵稅的貨品納入課稅範圍內，一方面又要簡單易明，使普通人能了解其內容，而稅務當局又易於應用，是絕非容易的事。

他說：「我認為，一九八五年應課稅品（修訂）法案草擬得相當好，特別是有關化粧品和不含酒精飲料的定義部份。該法案大致上能夠符合上述的一般準則。」

不過，他希望當局能夠進一步改善或澄清以下所特別提出的三點。他表示十分高興告知立法局，政府已同意作三項修訂，而他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的動議。

第一，根據法案第五(B)條中新增的條例第二A條的規定，當訂定任何在本港製造的應課稅品的正常價格時，其中一項假定是銷售商將負擔一空運／海運費用(FREIGHT)、保險費、佣金及將貨品售賣及運送給顧客而引致的所有其他各項費用和開支」。

根據簡明牛津字典的定義 FREIGHT 一字，是指租用船隻或飛機運送貨品，或以貨櫃形式運送貨品。

由於該條只適用於在本港製造及使用的貨品，FREIGHT 字可能不是最適合的字眼。

王議員說：「供本港市民使用的本港製品，通常不會用飛機或船隻或以貨櫃形式運送。」

因此，大家同意，應改用 TRANSPORT 這個涵義較廣泛的字眼，中文則稱為運費。

第二，將「化粧品」界定為「任何用以改善、美化及普遍增加個人吸引力的外用製品」，多少有點主觀，及會引致釋義及闡釋方面的困難。

為消除疑慮，現經商定應在「製品」一詞之前加上「旨在」一詞，便定義變為「任何旨在改善、……的外用製品」。此舉可有效地消除主觀成份。

第三，化粧品定義中「過份講究」一詞是不必要和不適當的。並無任何科學或藝術標準，可確定何種製品會令人過份講究。誠然，部份使用以下一類產品的人士或會因被形容為「過份講究」而感到不快，這些產品包括爽身粉、除臭劑、脫毛劑、止汗劑、防曬用品、沐浴鹽或沐浴泡沫。

他說：「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將這個多少有點「過份講究」的字眼刪去。」

「財政司已表示，他將動議對本法案作出兩項修訂。該兩項修訂看來是適當的，因此我予以支持。」

領航規定改善航運安全效率

署理經濟司許堅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強制領航規定反映出香港港口航運的繁忙，並將會改善本港水域內航運的安全及效率。

許氏動議二讀一九八五年領港事務（修訂）條例草案時說，此草案目的在修訂領港事務條例，規定在本港水域內航行的船舶須遵守強制領航規定。

他說，大部分在本港港口的遠洋輪船已自動僱用領港員，但由於此類船隻的數目、速度及噸位日增，故需規定所有船舶僱用領港員。

一 許氏說：「此草案宣布本港水域爲領航區，所有第一附表內之船舶需遵守強制領航規定。」

海事處處長，身爲領港事務監督，可在情況下，豁免若干其他船舶遵守此項規定。」

域內行駛之港澳門及珠江之小輪及水翼船，以及在香

情他解釋說：「料這些種類船隻之船長已完全熟悉本地

八月一日起生效。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個階段將於今年

級此階段之強制領航規定適用於三類船舶：所有一萬噸

來往某些指定地點或在運載指定危險貨品的船舶；及

三年及一九八九年包括在強制領航規定之內。分別於一九八

局有他解釋說：「強制領航規定分數階段進行，是要使當

會事務委員會、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及領港事務諮詢委員

此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尖沙咀鐘錶行劫案 有數名匪徒被擊中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五月一日在九龍彌敦道五十四號一間鐘錶行發生的械劫案中，相信有數名匪徒在與警方槍戰中被擊中。

他說：「雖然我們並不知道匪徒受傷的情況，但我們非常肯定，他們當中有數名匪徒曾被擊中。」

謝氏在回答王澤長議員的問題，就該宗劫案發表聲明時說，該宗劫案是「有專業水準的計劃，並在殘暴下進行」。

他向各議員保證說：「當局將會竭盡所能，把這些兇殘的罪犯繩之於法。」

謝氏說，警方曾接獲綫報謂，匪徒正策劃械劫這間公司，這項消息雖然在實質上準確，但是在重要關鍵方面却並不準確，兼且資料貧乏，包括發生的時間亦然。

他說，這事實對於後來發生的事件是有直接的關連。

謝氏說：「警方根據所得消息，即決定策略和小心部署行動，並在目標地點四週設立七處埋伏地點。」

保安司說，在五月一日晚上十時十五分後不久，有六名匪徒闖進該店內，並立刻藏身在店內及附近街道。

他們攜備真槍和類似手槍物體，幪面及穿着防彈背心。約七秒鐘後，他們劫去價值一百七十萬元的鐘錶逃走。

當警方人員趨前阻截他們時，曾在彌敦道及麼地道發生槍戰，匪徒曾將逃走用的小巴泊在該處。

在槍戰中，七名警務人員受傷。兩名途人被碎片割傷，而該鐘錶行的一名女職員則在匪徒企圖威脅她作人質時受輕傷。

謝法新稱，如匪徒之行劫行動不受警方阻截，則整個械劫過程將約於十五秒左右完成。

因此，我們應考慮到警方人員是在對這事件不明確的情況下，已作出迅速的反應。

該批匪徒已準備用極度的暴力，和顯示出他們的行動是冷酷及不顧市民生命安危的行爲。

謝氏說，在場之警務人員已充份顯示出他們有過人的勇氣試圖逮捕該等匪徒。

保安司說，警方人員其後在旺角火車站發現匪徒用以逃走之車輛，並尋獲槍械，彈藥及一件防彈背心；相信與此宗劫案有關。

消委會副主席任命草案

一項規定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由總督任命的條例草案，今日提交立法局。

署理經濟司許堅信動議二讀一九八五年消費者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時說，委任一名副主席的目的是減輕主席的繁重職務及工作，特別是當主席因臨時無力履職或缺席而不能履行其職責。

他說，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消費者委員會條例，俾使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今後不再兼具該委員會當然委員身份；而總幹事職銜的英文名稱亦由 EXECUTIVE DIRECTOR 現改為 CHIEF EXECUTIVE 。

他說，這兩項建議中的輕微修訂，目的是能更準確地反映總幹事的角色。

他又說，這些修訂乃由消費者委員會所建議，並給予條例草案支持。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兩工業條例最低繳費限額提高

立法局今日通過兩項動議，提高根據肺塵埃沉着病條例及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而需繳費的最低限額。

不需繳費的建築工程限額將由目前的二十五萬元提高至一百萬元。

在動議通過該兩項動議時，教育統籌司韓達誠說動議的目的在節省現時為收取較小量金錢所需的大量時間及人力。

新的收費限額將由本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英國應訂定政策 多收容越南難民

非官守議員葉文慶今日（星期三）形容英國內務委員會在上月發表關於香港越南難民問題的報告書具有崇高的思想。

葉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香港的越南難民問題時說，英國的內務委員會委員具有崇高的思想，這點可見於該委員會作出的以下建議：「英國應放寬有關家庭成員團聚的規定」，以「吸引其他國家增加收容難民的名額」；「進行商討的目的，是大量減少滯留在香港的越南難民人數」；以及「作爲履行分擔責任的協議的一部份，英國應收容一小部份很難有機會移居其他國家的難民」。

她說：「英國應訂定政策，收容更多難民，並以收容難民的實際數字，證明其內務委員會的崇高建議已付諸實行。」

她並覆述該委員會報告書的一句話說：「現在是讓這事情接受考驗的時候了。」

葉議員說：「我相信，收容難民的各大國家必然會效法英國這項先導行動，而美國和澳洲都會積極注意此事。」

她說，令人安心的是，內務委員會清楚知道：英國應對香港負責；若英國在收容難民方面沒有進一步的努力和計劃，則其他國家亦不會願意給予香港更多的援助；雖然香港是一個人口稠密的地方，且須處理本身五十多萬名沒有永久居所木屋居民問題，但自一九七五年起，已接納了一萬四千五百名難民在此永久居留；最後，讓難民留在第一庇護地（香港是其中之一），是不切實際的做法，只能以小規模進行。

葉議員說：「知道了上述各點後，內務委員會是否真的認為，讓香港接納更多尋求收容地的難民或取消關閉難民營，是公平而可行的辦法？」

他指出，香港是需要應付大量難民湧入所引致後果的六個東南亞國家之一，今後仍要應付這問題。

正如其他五個國家一樣，香港必需繼續設立禁閉營，以便處理這問題（雖然我們極不願意這樣做），同時在所有越南難民獲得外國正式收容前，香港別無其他更佳的處理辦法。

她說：「既然香港已經盡了全力，其他國家便不應就一個他們毋需面對的問題，對香港作出批評，而且，這些國家應更積極地提供協助。」

葉議員重申，在世界各國處理越南難民問題方面，香港已扮演了雙重角色，並已獻出超過我們應盡的努力。現在正是其他國家多出一分力的時候！

宣誓及聲明法案 陳鑑泉放棄投票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陳鑑泉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五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法案時，放棄投票權。

陳議員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如果建議中的立法局誓詞內所用字句，等於說明宣誓人只效忠香港政府，便已犯了原則上的錯誤，因為香港並非一個獨立國家。

他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這個日子，清楚地刻劃着政治的分界線，這條分界線影響到本港人士的效忠對象、經濟及社會等等，我們千萬不要在這時候便把這分界弄得模糊不清。」

他指出早在政府發表本法案及新聞稿前數個月，我們已從一次電視訪問中知悉，一名有意競選立法局議席的人士聲稱，如果當局不修改有關「效忠宣誓」誓詞的規定，他即使當選，亦會辭去議席。

陳議員說：「有人可能將這番話誤解為向政府提出進入立法局的條件。」

「政府應斷然否定這錯誤的看法，否則，不但會妨礙英國在一九九七年前繼續有效管治香港，以致損害本港的安定和繁榮，更會在立法局議員中造成一種特權階級。」

他認為爲了遷就更多人而盡量退讓，用意可能是好的，但如果我們過度忍讓，可能會失去整件事的原意。

陳議員又引述聯合聲明所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他指出，在該日之前，英國國旗仍在本港飄揚，而本港的安定與繁榮仍有賴英國的法律和政制去維持。過早變節會使香港變成「善變之地」。

有關進一步放寬租管草案

房屋司霍德今日說，一九八五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之建議，是繼第三次每年都檢討之租務管制後作出。

霍氏在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此草案所作之建議，旨在進一步放寬租金管制，以至最終恢復自由之市場情況。但他亦考慮一九八四年之情況及一九八五年的展望。

霍氏指出草案之主要規定時說，自從四月二十六日發表此草案建議後，市民之反應緘默，這些溫和建議似已為廣大市民接受。

「這些建議乃為取消租務管制之又一步驟，但此步驟甚為溫和，因我們避免困難情況出現。」

他說：「要討好業主及租客殊不容易，但在現時之情況下，我相信條例草案之建議是合理的妥協。」

此草案將押後在立法局討論。

新宣誓方式有利代議政制發展

行政司曹廣榮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五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使在立法局的宣誓不會妨礙，而是有利於代議政制之發展。

曹氏在該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時說：此條例草案旨在為不欲作效忠宣誓的議員提供另一宣誓選擇。

他向陳鑑泉議員作出保證說：這些修訂在提交立法局前曾作審慎考慮。

他說：「這些修訂，完全不是為了回應陳議員所指某位極欲得到本局一席位之人士而作出。」

公司條例擬修訂

一九八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今日在立法局二讀化；該條例草案可致使每年增加七百七十萬元收入，及簡

序署理經濟司許堅信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簡化程序可使破產管理官集中處理「一些實在有可能為債權人取回攤還款項」的案件。

他憶述財政司曾經宣布政府有意提高付給註冊總署的收費。

他說：「這些收費的全面檢討，現已完成。」

許氏在解釋修訂之另一目的時說，按照公司條例而執行的工作，龐大重担由破產管理官負起。破產管理處在過去五年工作，量顯著增加。

許氏說：「破產宗數愈增，未必是意味着業務惡劣事件增加，而是顯示業務更多。」

他說：「因此，採取增加破產管理處工作成果的措施，實切合時宜。」

許氏指出，在擬訂現時的建議時，目的在於謀求減少破產管理處的工作量，從而增加工作成果，同時增加收入。

其中一項主要修訂是規定一名外界清盤人所支取的酬金額，由清盤人和監察委員會兩者共同商定，或由法庭裁定；破產管理官亦可向法院申請覆檢清盤人所應支取的酬金額。

他指出，對原有條例第一九六條的修訂，目的在鼓勵聘用外界清盤人。

第二項建議是，破產管理官得根據原有條例第二二七條按簡易程序以清盤的一間公司的資產值限額，由一萬元提高至二十萬元。

他說：「提高資產值限額使破產管理官可在更多案件中，使用簡易程序，從而減少破產管理處的工作量。」

許氏解釋說，自一九七六年採用簡易程序以來，一萬元的資產值限額未嘗改變。

他又說，最近在英國發表的破產法律改革白皮書亦建議在英國法作出類似的修訂，提高資產值額至一萬五千鎊。

「因此二十萬元之數乃適用於本港。」

他說，同時，並趁此機會簡化簡易程序。

建議的第三項修訂規定破產管理官為債權人利益計而得，得由監察委員會的請求，把債權人的資金用作投資時，投資額以不少於十萬元為準。

許氏續說，條例草案又規定這種資金所賺取的利息，以不超過年息三點五厘為限，或賺取財政司為這項規定而釐定的其他利率。

許氏說：「就每一筆為數均多於十萬元的投資而言，如年息超過三點五厘，則多出利率所生的利息將悉數轉歸政府一般收入，另就破產管理官所投資的每一筆為數均少於十萬元的資金而言，則所賺取的利息亦悉數轉歸政府一般收入。」

「實施這措施預期可或多或少應付破產管理處之開支。」

許氏又說，由於一九八五年公司（結束）（修訂）規則作出修訂，該條例草案亦相應規定增加若干較次要的收費，而該等費用自一九七七年起未有增加。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立法局權力特權草案要旨

布政司夏鼎基爵士今日指出：一九八五年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旨在使立法局議員可恰當地履行其任務，毋須有所顧慮或偏袒，及維持立法機構的尊嚴。

夏爵士在動議二讀該草案時說：此草案大部份乃根據一些與本港情況相若立法機構所訂標準式樣而草擬。

一個由譚惠珠議員作主席的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專責小組，已審閱過此法案的初步草案，並已提出多項改善的建議。

他說，所有建議已納入本法案內。行政局經審閱，並認為應該提出。

他說，正如第一部分列明，法案會於港督指定的日期生效。生效日期會在八五至八六年立法局會期首次會議之前。

草案的第二部有關立法局及其成員的特權及豁免權利。

他說，草案第三條明確規定在立法局或任何委員會享有言論及辯論自由，及相應地立法局的議事可免受任何法庭及立法局以外的任何方面的質疑。

第四條賦予立法局議員特權，豁免其因為在立法局或其屬下委員會所作事宜或呈交之文件而牽涉入民事或刑事訴訟。

夏鼎基爵士說，第三部份就傳召證人出席立法局及其委員會作出規定。

他說，最後，第四部份是有關犯罪與刑罰。

夏鼎基爵士說，一個新形式之香港立法局將於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立法局會期時成立，成員將是熟悉香港社會諸方面的各行各業人士。

他向各議員推薦此條例草案，認為它是「保證及加強新形式立法局的水準及效率的重要措施。」

較早之前，夏鼎基爵士說殖民地法制單純以其編制而言，並不獲予英國國會議員所享有的一切權力、特權和豁免權，本港現行的法律體制、陪審團條例和其他行政慣例，「事實上却賦予本局議員所有這些權力和特權。」

他說：「然而，以政府的觀點來說，制定一般法例俾使這等權力和特權獲編入法典，誠屬理想之舉。」

他說，有數個考慮因素支持此點意見：

首先，立法局為一個殖民地立法機構，源襲自立法局目前地位的任何權力與特權將在一九九七年後失效。

第二，為了能順利作過渡，將這些要點編成法典的必須立法程序應儘早完成，而非留待稍後才做。

第三，當香港邁向代議政制時，現時按照民意施政的制度可能遭受若干壓力。因此，清楚說明議員的權力及立法局在處理其事務時所行使之權力與特權，使大眾清楚瞭解，是合乎需要的。

第四方面，假使港督在將來不再是立法局主席，能有清楚的法律制裁力量，讓新主席來處理立法局的事務是需要的。

第五，最近決定公開舉行之財務委員會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乃傳召證人及聆聽證供編集成典的成熟時機。條例草案休會辯論。

修訂規例權力轉移

一九八五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將港督會同行政局就危險品規例附表作出行政及直接修訂之權力，轉移予負責執行有關任務之官員。

保安司謝法新在立法局會議上動議二讀該條例草案時說：該草案授權予礦務處處長及消防處處長藉憲報通告，修訂危險品（普通）規例附表一。

該條例草案亦建議授權海事處處長藉憲報通告修訂危險品（航運）規例之附表一、二及三。

他說：「危險品（普通）規例附表一規定危險品之包裝及貨箱上之標籤規格。」

「礦務處處長負責執行此附表內有關第一類炸藥之規定，而有關第二至十類危險品的標籤規定則由消防處處長執行。」

「危險品（航運）規例附表一為特准之起卸石油碼頭名單，附表二規定危險品艙單之模式，而附表三為特准之貨櫃碼頭名單。」

謝氏說：「有關這三個附表之規定，由海事處處長執行。」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失聰失明人士服務概要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根據傷殘人士中央資料檔案登記，共有七千一百五十一名失聰及喪失部分聽覺人士，與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四名失明及喪失部份視力人士正接受政府資助或補助的服務。

韓氏在回答吳樹熾議員提出的問題說，在香港之一九八四年康復服務計劃下，失明及失聰人士可獲下列服務：

* 鑑定及評估他們之傷殘程度；

* 一般及專科醫療服務；

* 特殊教育，要視乎傷殘者之年齡及傷殘程度；

* 社會康復——恩恤徙置，康樂服務；和予失明人認向及行動之訓練，聯絡，包括點字服務，日常生活技能及住宅設施；

* 職業康復；

* 協助安排工作；及

* 傷殘津貼。

過去三年，為失明人服務之志願機構在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從政府獲得一千四百一十萬元津貼，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獲得一千五百七十萬元及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獲得一千七百二十萬元。

韓氏說：為失聰人服務之志願機構，在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獲一千六百三十萬元，一九八三至八四年度獲一千八百五十萬元及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獲二千一百四十萬元之津貼。

地價收入撥入基金動議通過

立法局今日通過一項動議，使從土地買賣得來的地價收入，可直接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在動議一九八五年公共財務（修訂）條例決議案時說，這對於實施有關香港前途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三第六節的安排，至為必要。

他指出，一九八五年公共財務（修訂）條例所包括的條款列明，立法局只須透過決議案規定若干款項而毋須經撥款而直接撥入一項基金。

彭爵士說，是項決議案並建議由聯合聲明生效日期開始重組該基金，即在其轄下設立三個不同的帳目。

他說：「所有土地買賣的地價收入將會即時在付款後暫列入暫記帳目內。」

他解釋道，減除土地平均關增費用之金額，及政府所佔地價收入之部分收益，將會撥入工程帳目內，從而支出土地發展和公共建設費用。

他又說：「日後的特別行政區政府所佔的部分將會存入由中國方面指定的銀行帳目內。」

此外，並有儲備帳目設立，如有必要，將透過該帳目以便從政府一般收入作額外撥款，轉移至工程帳目內。每年財政年度開始，暫記帳目內基金所賺取的利息將會按地價收入總額相同的比例而劃分。

他又說，這三個帳目，皆從聯合聲明附件三所提及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均分。暫記帳及儲備帳目乃因會計技術上理由所需。

四項條例草案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四項條例草案，分別為：一九八五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稅務（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與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五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

另有九項條例草案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計為：一九八五年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業主與住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舞弊及非法行為（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消費者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五年領港事務（修訂）條例草案。

下一次立法局會議定於五月二十九日舉行。

去年第四季建築工程統計

據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二）發表的按季建築工程統計結果顯示，所有承建商在一九八四年第四季所造建築工程總值為九十一億二千九百萬美元，較對上一季上升百分之四點一、與八三年同季比較則下跌百分之零點四。

此數字使所有承建商在一九八四年內所造建築工程，總值達到三百四十八億四千八百萬元，較八三年稍微高出百分之零點五。

主要承建商在一九八四年第四季所造建築工程總值為五十九億四千二百萬元，指數為九十點二，較八四年第三季下跌百分之零點八，亦較八三年第四季下跌百分之五。一九八二年每季平均指數計為一百。

由主要承建商所造之建築工程減少，主要是若干地下鐵路建築地盤的建築工程價值下跌所致。

一九八四年全年計，由主要承建商所造的建築工程價值二百三十七億九千二百萬元，與一九八三年比較下降百分之零點三。

與所有承建商所造建築工程數字不同，主要承建商的數字不受因建築業分判給二判的慣例所引起的建築價值重覆計算所影響。

主要承建商在一九八四年第四季在建築地盤所造建築工程總值為四十七億二千四百萬元，較前一季下跌百分之零點七，較八三年同季低百分之十點二。

由主要承建商在其他規模較小的工程地點和建成樓宇及建築物所造的建築工程總值有些微下降，較對上一季下降百分之一點三，一反過去數季的持續上升趨勢，然而，其總值仍達十二億一千八百萬元，與一九八三年同季比較仍增加百分之二十二點七。

住宅樓宇的工程在一九八四年第四季進一步增加，總值達十六億七千二百萬元，為有調查進行迄今最高的一季數字。

一九八四年住宅樓宇的建築工程較八三年上升百分之十七點七。

在一九八四年的第四季商業樓宇的工程價值為五億九千六百萬元，較上一季上升百分之二點六，但仍較八三年同季少百分之三十一點一。

一九八四年整年商業樓宇的工程價值較低，全年總數為二十六億二千一百萬元，僅約為八三年全年總數的三分之二。

工業和倉庫樓宇的建築工程價值於一九八四年第三季開始復甦，於第四季復甦情況繼續。八四年第四季價值為二億七千萬元，較上一季上升百分之十點二，但較八三年同季下跌百分之九點四。八四年工業和倉庫樓宇的建築工程價值較八三年下跌百分之廿五點一。

一九八四年第四季運輸設施工程下跌至九億零三百萬元，較上一季下跌百分之十一點六，較八三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三十三點一，這主要是因為多個與港島綫有關的地下鐵路建築工程價值下跌。

較多有關於建築工程的詳細資料已刊於統計處今日發表的「一九八四年第四季建築工程統計報告」內。

該統計旨在勾劃出建築工程的每季變動。整年的估計可將每季發表的數字相加而獲得。但這些估計只應視為臨時數字。統計處會刊出另一列的年度統計結果。每年統計因樣本數量較大，故抽樣統計差誤較小。但由於年度統計工作規模較大和較為複雜，故統計報告需時較久始能發表。

按季統計報告每份定價二元，在康樂廣場郵政總局大廈政府刊物銷售處或德輔道中三百一十七號啓德商業大廈統計處刊物銷售處發售。按期訂購亦可安排。

有關統計的進一步查詢，可與統計處建築及地產統計組聯絡（電話：三十七二二四四九〇）。

編輯注意：該報告會於今日置於新聞處稿箱備取。

港瑞昆特快專遞服務恢復

郵政署今日（星期三）宣布，香港與瑞典之間的電訊專遞服務現已恢復正常。該項服務曾於本年五月八日，因瑞典郵政當局僱員罷工而暫停。

同時，香港與澳洲昆士蘭省的特快專遞服務亦已恢復正常。該項服務曾於本年五月十一日起暫停。空運郵件及空運貨物往昆士蘭之服務亦已恢復正常。

撲滅本港毒禍工作 外展社工擔當重任

禁毒專員莫天敏今日（星期三）說，外展社會工作人員經常接觸那些最有可能成爲吸毒者的年輕人，因此，他們對於本港撲滅毒禍的工作，至爲重要。

莫氏今日在外展社會工作人員研討會上致開會詞時，作上述表示。

他指出，統計數字顯示，離開學校的年輕人最容易受誘而淪爲吸毒者。

莫氏呼籲本港的社工人員協助年輕人遠離毒品，協助那些有毒品問題的家庭及勸導吸毒者前往接受戒毒治療，從而減少社會吸毒者人數。

他說，如吸毒者人數減少，加上海關及警方人員在緝毒方面的工作，遏止毒品流入本港，這樣，本港的禁毒工作會獲得重大的成就。

莫氏指出，本港在一九八四年首次向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的吸毒人數比一九八三年下降了百分之十四點八，而二十一歲以下的人數亦下降了百分之二十一。

他續說：「儘管如此，我們絕不會因此而自滿。」

他說：「吸食海洛英仍是一嚴重社會問題。但根據現有資料顯示，與海洛英有同樣害處的精神科藥物，在本港濫用情況，並不嚴重。」

他又說：「因濫用精神科藥物而導致學業退步，缺課或曠工等數字並沒有增加。」

莫氏說，但對於間中或偶然濫用這些精神科藥物而沒有接受治療的人數，則難以估計。

因此，禁毒處仍繼續透過種種途徑，留意濫用精神科藥物情況；如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分析，各呈報機構的特別調查及搜獲非法藏有精神科藥物的數字等。

這個命名為「香港常遭濫用的藥品」研討會係由布政司署禁毒處及香港社會服務聯合會聯辦，為近數月來第四個同類的研討會，目的是向外展社會工作人員提供本港毒品問題的最新資料，使他們在協助撲滅毒禍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出席是次研討會的講者，有禁毒處助理保安司鄒耀南，醫務衛生署助理署長陳錫霖醫生，醫務衛生署藥劑師鄧永超及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社會工作人員陳健儀。

今日舉行的研討會有八十多名外展社會工作者參加。他們都是來自多個外展社會服務機構。

編輯注意：

研討會之新聞圖片一幀，今日經由政府新聞處傳真機發出。

非法入境者被捕

今晨拂曉在新界進行的一次反偷渡行動中，有兩名涉嫌從中國進入的非法入境者被捕。

人民入境事務處調查料及元朗警署人員於今日（星期三）上午約六時聯同在元朗馬田村進行是次行動。

一名二十二歲男子在一間木屋內被捕，而另一名三十歲男子於企圖逃入田野時被制服。

兩人已被人民入境事務處人員拘留，作進一步查訊。

政府發言人今日強調搜捕藏匿於本港的非法入境者的行動將會繼續進行。

他說：「非法入境者絕不會獲得特赦。他們一經被發現，即會被遣返原地。」

西葵涌政務分處遷新址

荃灣政務處西葵涌分處將於明日（星期四）正式遷往重建之大窩口邨新址。

分處原設於葵涌邨，現市民可到大窩口邨商場第三層C十二至C十四號西葵涌分處新辦事處獲得各項服務，例如公眾諮詢服務等。

荃灣高級政務專員陳瑞璋，葵涌及青衣區議會主席何冬青，及西葵涌分區委員會主席馬謙將於明早為新分處主持啓用儀式。

編輯注意：

西葵涌分處啓用儀式定明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西貢大會堂短期內啓用

西貢大會堂數月內便可落成啓用，爲區內居民提供更佳的現代化文娛康樂設施。

西貢政務專員何鑄明今日（星期三）說，此大會堂的建設工程現正加緊進行。

何氏在西貢區鄉事委員會第二十五屆執行委員會就職典禮上致辭時指出鄉事委員會在代議政制中有其獨特的重要地位。

鄉事委員會的任務，就是擴大在社區上的接觸面，以便更有效地發揮鄉事委員會的影響力。

何氏讚揚該會歷屆主席及委員在積極推動該區事務所付出的努力。

他說，政府在鄉事委員會協助之下，把大部份在市內擺賣的小販遷進上月中啓用的西貢街市，令區內市容煥然一新。

出席今日就職典禮的嘉賓尙有西貢區議會主席溫漢璋及鄉議局主席劉皇發。

編輯注意：

擬赴澳門採訪之記者資料

政府新聞處現應澳門新聞處之要求，協助編製一份本港新聞記者之名單，而該等記者，乃為倘葡萄牙總統於本月稍後中國之行後決定訪問澳門時，意欲赴澳採訪者。

在現階段雖未決定任何正式的行程秩序，但澳門當局正在為是次可能的訪問作安排。意欲前往澳門採訪是次訪問的本港記者，須得到澳門當局許可。

為方便澳門當局計劃安排，敬希欲採訪是次訪問的編輯致電政府新聞處當值主任，提供以下資料：

- 一、擬採訪是次訪問之代表的姓名；
- 二、代表的職位；
- 三、代表的旅遊證件類別及號碼。

由於澳門當局需在本週末獲得這些資料，各編輯請於星期五（五月十七日）正午十二時前致電政府新聞處當值主任提供詳情。

油蔴地黃色招牌明日拆除

油蔴地兩幢大廈之廿四個黃色及棄置招牌將於明日(星期四)被拆除。

首個清拆行動涉及彌敦道德富強大廈廿二個招牌，其中十五個為黃色招牌，七個為棄置招牌。

此外日加士街六十六號兩個重掛招牌亦會被拆除。該大廈十六個黃色招牌曾於上月被拆除。

明日之清拆行動是由該兩幢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提出，及由油蔴地政務處協助進行。

：：：：：：：：：：：：：：：

編輯注意：

油蔴地日加士街六十六號及彌敦道五百零二至四號德富強大廈的拆除招牌行動，將分別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三時進行。歡迎派員訪攝。

臨時區域議局首次會議

決定議局成員酬金水平

臨時區域議局成員之酬金水平及辦公室津貼，已在該局今日(星期三)的第一次事務會議中作出決定。

該局主席之每月酬金為二萬八千元，副主席酬金則為一萬四千元，而議員酬金為七千元，此酬金約為市政局成員酬金百分之七十五。

該局的發言人說：「臨時區域議局成員酬金較低，是因他們在第一年內所負責之工作量，與市政局議員的工作量有異。」

他解釋說：「該局在第一年僅為臨時及諮詢性質，而且議員未獲賦予同樣的法定權力或財政開支權。」

他指出，市政局的十三個專責委員會每年平均舉行的會議為三百三十個，預料臨時區域議局第一年的工作量無可能達到這個數目。

在決定酬金水平時，亦已考慮到該局議員每程的舟車費，會因新界地區分佈形勢廣闊而所費較大。

臨時區域議局成員的辦公室津貼，每月可支取的最高額為一千七百五十元，較市政局的二千元為低。

該局發言人在解釋此方面的差額時指出，這是由於新界一般的租金比較港九市區面積相同的辦公室為低之故。

在一小時半的會議中，該局議員並討論會議規程，例如召開會議程序、討論形式、表決方式、委員會內權力的劃分及其他有關事宜。

區域市政署署長夏文德並在會議上陳述該署的工作及組織，而議局秘書處秘書陳甘美華亦向各議員講述秘書處的工作。

是次的會議在政務總署會議室舉行。會中議員並獲悉該局將來設在荃灣之會議廳的裝修工程進度。此外並安排各議員巡視該局會議廳，該局會議廳可望於九月啓用。

財務委員會批准增撥款項聘顧問
就核電廠有關環境問題提供意見

財務委員會今日（星期三）批准港府以稍逾二百萬元的費用，聘任英國原子能委員會為顧問，就大亞灣核電廠有關環境方面的問題提供意見。

這筆款項雖較去年底顧問計劃摘要擬備之前所估計的數目高出六十七萬二千元，惟英國原子能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將會非常詳盡及高瞻遠矚。

該顧問將會在十八個月有多的期間提交七份報告，其中大部份具高度技術性。此外，該委員會亦提供廣泛訓練、電腦軟件及宣傳教育資料。

最初承擔的開支數目為一百四十二萬五千元，於去年十一月獲批准。但其後當局與英國原子能委員會商討一個詳細的顧問計劃摘要，最後決定二百零九萬七千元的數目。

該份顧問計劃摘要規定顧問進行五項研究：

- * 就輻射監察計劃作技術性方面的評估；
- * 提供一個初步的後果模型；
- * 擬就一個詳細的應急計劃；
- * 提供訓練；及
- * 就教育市民的安排提供意見。

市民對預計於一九九一年設立之大亞灣核電廠表示關注。政府順應這些關注而採取的第一步行動，是發展一個輻射監察計劃，定期監察本港受輻射影響的情況。

進行監察計劃的主要作用是確定現時背景輻射的水平，使當局有一個在統計上有意義的基礎作比較，使在核電廠投產後本港受輻射影響程度的任何轉變，都可加以量度。

政府亦明白有需要評定發生與核子有關的意外的可能性，設立足夠的措施去應付發生的意外。各種意外發生的可能性將利用一個後果模型來評估，根據此模型，將擬就一個包括有詳細應對方法及所需的資源的應急計劃。

為了正確地發展一個後果模型，及就監察計劃與應急計劃提供意見，政府決定有需要聘任外地在核電安全方面有多多年經驗的顧問。

約在與英國原子能委員會就此事接觸的同時，政府預留一百四十二萬五千元進行此計劃，這個數額為當時估計的需費。

今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增撥六十二萬七千元。